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教師 AI 專業證照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研究發展與海外交流暨產學合作組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考取 AI 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取得 AI 專業證照之本系專任、專案教師。
- 三、補助範圍與金額
 - (一) 本辦法僅補助 AI 專業證照考試之報名費用，不包含交通費及食宿費用。補助金額以實際報名費為準，由系辦核准後以轉帳方式發放。
 - (二) 每人每一 AI 證照級別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已獲校內其他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三) 本補助每位教師每年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由系辦公告並得視系所經費與年度需求調整。
 - (四) 申請人須通過證照考試始得申請補助，未通過者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人須於取得證照後六個月內，檢附申請表、合格證書影本及繳費收據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取得證照者不予補助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